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論網路環境下的通訊監察法制

刊登期別

2005年02月

吳兆瑛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1月04日

文章標籤



📄 推薦文章

👁️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搜尋引擎業者刪除特定檢索結果之判斷基準－日本最高法院平成28年(許)第45號(平成29年1月31日裁定)

加州針對18歲以下兒童通過兒童隱私保護法

加州州長Gavin Newsom 早先簽署了《加利福尼亞州適齡設計法》(California Age-Appropriate Design Code Act AB 2273, 以下簡稱該法), 2023年4月28日, 倡議團體與聯邦政府官員提交一份意見陳述以支持該法, 預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; 針對提供線上服務、產品給18歲以下加州兒童的企業進行管制。該法的適用範圍: 1. 倘若企業提供的線上服務、產品或功能符合以下條件, 則受該法所規範: (1) 提供服務的對象為兒童(年齡於13歲以下的孩童)之網路服務商。(2) 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兒童經常瀏覽的網站, 或者確定是廣泛被兒童使用的線上服務、產品或功能。 2. CPRA (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) 所規

落實資訊傳遞之流程透明與提昇效率, 英國成立照護資訊標準化委員會

資訊的保密機制和數據的標準化是當代的醫護過程中, 相當關鍵重要的一部分, 使得資訊得以安全地蒐集、記錄和交換, 同時也是衛生照護系統在品質和服務管理上得以維繫的關鍵。過去英國負責處理醫療資訊交換標準的單位為「衛生和社會照護資訊標準委員會 (Information Standards Board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, ISB)」, 負責就國家性的資料標準進行評核、統一資料標準格式, 進而符合國際規範。為了因應國家治理在資訊標準、資料收集和資料提取上新的規劃, 自今(2014)年4月1日起, ISB轉型為照護資訊標準化委員會 (Standardisation Committee for Care Information, SCII)。 新的照護資訊標..

資訊揭露立場分歧: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集管條例)自2010年2月10日公布施行以來, 終於今年(2019)5月中旬展開修法公聽會, 智慧局提出三大項修法目的: 「一、強化專責機關監督輔導; 二、提升集管團體公信力與透明度; 三、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環境。」依此分別提出修正條文。 其中, 關於集管團體的財務治理透明化的規定, 智慧局參考歐盟指令與德國集管條例, 增訂集管團體之資產負債表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之揭露的法律義務(修正第21條第1項), 且「應上網供公眾查閱」(增訂第22條第2項), 係為建立集管團體公信力並強化良善治理與健全體質。 在場集管團體持不同意見, 認集..

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徵才訊息

› 網站導覽

› 聯絡我們

› 資策會

›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